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2、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

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97,375,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24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97,368,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18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对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37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4)《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97,375,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查验，上述第 1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许郭晋

经办律师：_____

刘 欣

经办律师：_____

陈炳辉

年 月 日